# 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改变我区VOCs排放量居全市镇街前列、化学需氧量限批、工业与居住混杂导致邻避问题高居不下的不利局面，须以环保央督、省督发现的问题为抓手，坚决改善我区环境质量，解决环境邻避问题。根据原环保部《关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426号）、《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相关镇街实行区域指标限批的决定》（中环〔2021〕186号）的要求。我分局进一步加强辖区内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具体意见如下：

1. **全区不再审批“两高”等污染项目环评，具体如下：**
2. 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3. 混凝土搅拌站、砂石等建材加工存储类项目。
4. 废品加工回收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类项目。
5. 其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项目。

**二、涉VOCs项目**

（一）扩产项目必须达到《广东省涉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B级及以上类别要求。

（二）执行《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减四增一”要求，≧0.2吨/年的VOCs排放总量必须来源于2021年起的新增削减量。

（三）涉VOCs项目选址必须距离学校、居住小区等环境敏感点200米以上。

**三、涉水项目**

（一）由于我区未完成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导致区域指标限批，且暂无有效整改措施及明显成效，暂不审批新增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的项目环评（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废水转移处理的除外）。接入市政管网的，必须环评报告中有可以纳管的评估结论，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建设前完成排水接驳设计审批，建成后完成排水隐蔽验收审批并核发排水许可证。

（二）为保障中山港码头国考断面稳定达标，结合我区河涌没有水环境容量的实际情况，全区不再受理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排放标准达到纳污水体功能区要求和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除外）。

（三）项目产生清净下水、纯水制造产生的浓水等在环评报告明确处置方式、排放标准以及监管要求等。

（四）根据《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修订版)》的要求，新的工业集聚区必须配套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四、严格实施《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金属冲压等产生较大分贝值噪声的项目选址应距离学校、居住小区等环境敏感点200米以上。

五、加强规划管控，破解环境邻避。

各工业发展公司要划定工业集聚区（园），按照要求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并同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应重点围绕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实施时序以及产业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引导工业入园入区，避免产生新的环境邻避问题。鼓励建设涉污染工序“共性工厂”，提高污染物综合治理效率，破解环境邻避问题。

特此通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2021年11月3日

（联系人：郑卫胜，联系电话：89938760、13318298513）